

旱災社會福利機構緊急應變指引與建議

本指引提供因應各種因素(包括天災或人禍)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缺水時可採取供水、節水等措施應變建議如下:

壹、平時準備:

- 一、 做好平時儲水整備與設備檢測，確保功能運轉：包括每日定時檢查儲水池、供水站，異常立即搶修。每月定期檢測、保養供水設備，進行線路之絕緣測量，研判馬達是否有過載或劣化。隨時監看儲水塔是否有低水位警報、供水運轉狀況，有異常警訊立即處置。
- 二、 社會福利機構必須瞭解總儲水量及正常運作下之用水量：
 1. 設施用水：空調、鍋爐、餐具洗滌、洗衣、園藝灌溉系統、消防灑水系統、真空抽吸系統。
 2. 院民(生、童)、學員及工作人員使用：飲水機、食物供應、除污／人員消毒、寢室、廁所、浴室及盥洗設備。
- 三、 確認社會福利機構運作最基本需求，計算維持的最基本運作所需要的水量。
- 四、 教育訓練與實地演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在職教育訓練，實地操作演練，尤其相關管理人員。

貳、應變:

- 一、 社會福利機構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採取以下步驟進行應變措施：

(一)Step1:籌組應變小組並收集機構所在水情等相關資料

1. 限水區域及建置社會福利機構需水量，如現行每天用水量及夏季平均用水量、蓄水塔支撐天數等緊急應變計畫。
2. 大型機構之緊急供水計畫應變小組部門，建議由行政單位、社工單位、安老(養護、保育、少教、教保及遊民收容等)單位、保健(護理)單位、人事、會(主)計等安全維護單位組成。

(二)Step2: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各單位用水監測機制了解用水狀況與進行節水措施：

1. 機構須瞭解各單位用水狀況監控與準備，特別是廚房、衛浴，並應瞭解該處所用水需求量。
2. 機構全面檢視設施設備有無漏水並立即進行整修，並應於缺水前完成相關工作。
3. 確認機構能夠採行的節水措施，除了基本不可或缺的用水之外，考慮可以採行的節水措施：

- (1) 回收盥洗、洗手、洗碗或廚房洗滌廢水作為庭園植物等作物或馬桶用水，並暫停非民生相關的用水，例如停止噴泉造景、游泳

池、洗車等用水。

- (2) 規劃在不影響住民正常活動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限水措施，例如減少水龍頭出水量、洗手抹肥皂及搓揉時將水龍頭關緊、刷牙使用漱口杯、洗菜(洗臉)以盆槽代替水流沖洗、熱水流出前的冷水再利用、洗衣服改用省水流程、一般型抽水馬桶加裝二段式沖水配件、暫停某些不緊急的活動，直到供水恢復為止。

4. 預先規劃必要時在機構內設置流動廁所和臨時洗手台的可行性與相關機制。

(三)Step3: 緊急減少供水應變替代方案

確認各種緊急供水的來源，除自來水外，應思考可能替代的供水來源，例如水井、地面水、消防局供應等，此供應來源的量能及相關連絡窗口亦必須確認，並預先規劃替代供水來源必須採取的處理和消毒方式，以確保水質符合用途要求；並將不緊急的水源關掉，或全機構給水系統採減壓供水等，在水壓降低或完全喪失時，必須注意監測供水是否受到生物性或化學性汙染。

儲存水應放置在乾燥、涼爽、避免直接日曬的地點，如果在同一地點存放大量的儲存水，必須注意樓板負重量足以承受，且儲水容器的堆疊高度限制應依據廠商建議，儲存水的流通使用需考量其包裝與效期。

1. 機構應於建築物內關閉不必要的區域。
2. 機構應僅針對必須的區域提供冷氣或暖氣。
3. 機構應將服務對象人數較少的樓層或寢室進行整併。
4. 機構應將水用於必要的服務項目，並延緩非必要服務直到正常供水。
5. 機構應決定可延後提供的服務項目。
6. 機構應使用不需要或可減少用水的醫材與措施。
7. 機構視缺水情形在雙手沒有明顯髒污時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
8. 服務對象改用擦澡清潔身體。
9. 提供可以減少用水的即食產品(如三明治)。
10. 視缺水情形使用拋棄式餐具和用品。

(四)Step4: 發展緊急(替代)供水計畫，並進行測試與演練

1. 機構應訂立節水的應變計畫，根據社區的限水情況及機構的儲水量，採行適當的應變措施。
2. 初期採取減少或停止非機構運作的用水，進行節約用水宣導。

3. 情形更加嚴重時，則進一步減少非機構核心運作的用水，開始準備替代供水來源，並行用量評估。

4. 最嚴重的情況，用乾淨的替代水源使用於機構之民生用水，而其他不能飲用的替代用水使用在設施或是洗滌用途（如馬桶）。

5. 聯絡消防局請求支援水源、緊急連絡外購水源、外購飲用水。

二、災後：檢測機構儲水等設備是否正常運轉，檢討停水衍生問題及處理過程是否有應改進之處。